



Read Message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E418

From:

Date: 2004/03/29 Mon PM 02:55:50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政制檢討意見書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現附上街坊工友服務處就政制發展提出之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本人聯絡。

梁耀忠議員助理陳先生(電話：)

Download Attachment: [PoliticalElection.doc](#)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s Office

地址：葵涌葵芳村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 Unit 7, G/F., Kwai Yan Hse., Kwai Fo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kwaifong@nwsc.org.hk

《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對於目前有關政制檢討中的兩大原則，即中央決定及均衡參與，表達下述意見：

《街工》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是影響香港七百萬市民的決定，應由香港全體市民透過公平及開放的形式來制定，而不是由數個中央領導人及其在香港沒有認受性的代表人，越俎代庖，在不理會大多數港人的意願下作出決定。我們強調在政改的問題上中央應該尊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秉持「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原則，由香港人自行決定未來的政制發展。儘管，《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列明二零零七年以後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安排分別需要得到人大的批准或備案，我們必須指出前港澳辦主任姬鵬飛一九九零年在人大就《基本法》作出說明時明確指出「二零零七年以後」是包括二零零七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我們同時認為所謂「批准」，應該以最寬鬆的方式理解，只要符合《基本法》現有條文，便應獲批准；至於，「備案」應與其他特區法例的處理手法相同，「備案」只是一個法律程序，不應涉及政治考慮，不應成為中央卡壓香港民主發展的手段。

《街工》同時強調，所謂「均衡參與」絕對不應被理解為保留現有的功能組別選舉，而排拒全面直選立法會。我們必須指出目前的功能組別選舉正正是違反均衡參與的原則，令一些人可以在選舉中投多於一票；工商界的選票份量比只可在直選投票的普羅市民為重，嚴重扭曲均衡參與的原則。

《街工》強烈認為只有一個民主制度，令市民可以有平等的發言權及選舉權，使到政府植根於人民，其政策才不會如過去六年多以來只偏向商界利益，犧牲小市民，造成民怨沸騰。

因此，《街工》強烈要求：

1. 《基本法》已明確賦予香港市民制定 2007 年以後的政制安排的權力，中央應該尊重法治及香港市民的意願；
2. 現時違反民主原則的政制安排，根本不能保障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權益，尤其忽略了廣大基層市民應有的生活保障，因此，應盡快落實全面民主，此乃合乎香港實際情況和港人訴求，是合情、合理的發展；
3. 一人一票的民主普選權是公民的基本權利，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公認民主政制是保障和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重要前提，因此我們堅信普選是合理的要求，對此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均有責任盡快在香港落實全面民主；
4. 我們確信，當前絕大多數香港市民要求盡快落實全面民主，分別於不遲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對此中央及特區政府均須予以尊重；
5. 政制改革是眾人的事，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立即進行全面和廣泛的諮詢，以盡快決定 2007 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並尊重民意，在直選時間表的制定上，以本港民心所向為依歸。
6. 我們深信，國家應逐步走向民主化的道路，早日體現人民的選舉權利；因此香港更應早日落實全民普選的民主政制，作為國家邁向普選政制的重要一步。

街坊工友服務處·2004年3月11日